



區諾軒稱戴耀廷闡述「願景」「招兵」要求協調達至目標 立會過半做「大殺器」迫特首下台



「47人初選案」昨進入第七日審訊，認罪被告區諾軒以「共犯證人」身份作供，進一步交代5人飯局中的細節和籌備「初選」經過。區諾軒指，戴耀廷在飯局中曾闡述所謂「大殺傷力憲制武器」，就是否決財政預算案兩次，令行政長官下台。兩人在飯局後便開始與不同政客和「政黨」，包括公民黨商討「初選」計劃和機制，並決定召開六區「協調會議」以解決各方分歧和推銷「初選」，要求須以各種方式支持達至「35+」。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昨日上午開庭後，控方繼續追問區諾軒他與戴耀廷、民主黨的李永達、工黨的李卓人和「社民連」的黃浩銘5人於2020年1月尾飯局的細節。區諾軒供稱，戴當時提出在立法會取得過半議席是「大殺傷力憲制武器」，並解釋稱「透過兩次否決財政預算案解散立法會，可以令特首下台」。

不過，席間他們沒有共識用民調抑或公民投票機制，特別是李永達和李卓人不同意籌辦「公民投票」，故在該次飯局後就找其他團體。當時亦透過李永達和李卓人聯絡公民黨主席梁家傑安排見面。

「飯局」後約公民黨推銷計劃

在該次飯局上，區指眾人亦討論到若推行「初選」，要找什麼機構處理行政工作。當時，李永達提到「民主動力」一直有為「民主派」協調，可協助收集名表和宣傳，並建議區擔任協調人與戴耀廷推動「初選」。區同意並在飯局後聯絡「民主動力」召集人趙家賢。

區諾軒續指，飯局後他與戴耀廷、李永達及李卓人於2020年2月與梁家傑會面。當時，戴重複「立會過半」的「願景」，但梁稱已從前線政治工作「退吃落嚟」，轉介他們與「公民黨」執委會會面，並在同月到「公民黨」炮台山的總部例會上解說「初選計劃」。

區指，當日約有「公民黨」10名執委或成員在場，包括余若薇、賴仁彪、譚文豪、陳淑莊、梁家傑，其他則已不記得。會上，戴再次說取得立法會過半議席的「願景」，並諮詢他們做民調抑或「公民投票」，投電子票抑或實體票，以及是否同意「協調」各區出選。會上，陳淑莊對戴的說法有保留，因為公民黨當時想推舉林瑞華參選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飲食界，功能界別基於界別利益較難否決預算案。公民黨又提出用電子票會對激進候選人較有利。最終他們沒表明支持「初選」，只說會考慮。

2月3日接觸政客「了解意願」

區諾軒指在飯局後，他與戴耀廷又先後曾接觸有可能參加「初選」的人和其他團體。他先後約見了梁焯維、黃子悅、黃之鋒、朱凱迪，向他們介紹「初選」是揀選「民主派」代表的計劃，但沒提及「要否決財政預算案」，因為他「不認為要綁綁議員當選後的工作」。戴於同期會見了張可森、「天水連線」成員、「區政聯盟」成員、民主黨成員、呂智恆和鄭家成。同年2月、3月，他與戴耀廷一起先後與有意參選的彭卓棋和劉穎匡團隊會面，介紹「初選計劃」等，以了解他們的意願。

區又提到，在朱凱迪位於立法會的辦公室向朱及黃之鋒介紹「初選」時，朱只顧開會，表現得「唔係好關心」。黃之鋒則認為區「其實無必要去搞『初選』」云云。

審訊今日(15日)繼續。



◆被告劉偉聰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被告陳志全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被告李宇信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被告李卓人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被告黃浩銘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被告李永達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被告戴耀廷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被告黃浩銘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被告李卓人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被告黃浩銘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配票搞Plan B多拗撬 分區設群密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區諾軒昨日在庭上供稱，他與戴耀廷在飯局後開始與不同政客和「政黨」，包括公民黨等商討「初選」計劃和機制，發現各方主要在「初選」制度和投票方式上有分歧。特別是他與戴到旺角「教協」會面，整理各參選人意見，討論各方對電子票和實體票的取態時，發現傳統「政黨」較堅持用實體票，「素人」或新進政治團體則喜歡電子票，因為擔心「初選」制度有利「泛民主派」。各方在是否使用「公民投票」上亦未能正式決定，因為「素人」擔心「公投」會招致大額選舉開支。

區指稱，他曾與戴耀廷討論在各區舉行「協調會議」，商討是否舉行「初選論壇」，以及一旦在立法會選舉被DQ，要用什麼方式替補等。為解決各方分歧，戴隨後部署於各區召開「協調會議」調解，而當時有許多有意參選的人尚未有機會一起商討。

他說，「協調會議」的目的包括商討是否值得舉辦「初選」，以及說服參選人有合理開支，並要決定是否舉辦「選舉論壇」和候選人被取消資格後的替補機制，再訂立每區當選目標。最終兩人決定分成六區舉行「初選協調會議」，並以九龍東選區作為試點。

在聯絡召開「協調會議」上，區稱事前他與戴曾

以電話或WhatsApp聯絡「各路人馬」，或託相熟的區議會主席轉告，而每區都設有一個WhatsApp群組，以商討地區協調事宜。

戴逐一詢問潛在參與者

戴另曾向潛在的參選人逐一詢問：「你哋嚟緊有冇興趣參與緊呢個會議？」至於聯絡過程則可參照「民主動力」被檢獲的WhatsApp紀錄。

昨日在庭上亦展示了「民主動力」召集人趙家賢的電話紀錄，顯示九龍東群組由時任觀塘區議會主席蔡澤鴻或戴耀廷設立，名為「35+九東」，成員包括被告區、戴，及黃之鋒、譚文豪、施德來、胡志偉、「快必」譚得志、「民主動力」成員黎敬輝等。區確認上述人等連同梁凱晴等曾出席了第一次九龍東協調會議。

區又提到在開始接觸有機會參加「初選」的人和團體期間，他發現「大家都有特別為意運用基本法否決議案係一個好值得關注嘅議題」，又觀察到大家在「運用權力」的問題上都覺得是「好理所當然」，因為基本法第49條至52條就有提到相關權力云云。

國安法指定法官李運騰指，上述觀察並非區目擊到的言行，提醒他不要加入自己的想法發表演說。

協調決定辦「初選」前 會議文件已提否決財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由區諾軒和戴耀廷發起和籌辦的首場「協調會議」以九龍東選區作為試點，並於2020年3月2日在秀茂坪順安邨安逸樓地下的會議室舉行。區在庭上稱，當時每一個最終參選代表都有親身或派代表出席，部分「泛民主派」區議會主席亦有列席。區形容「九龍東協調會議」別具「意義」，指「如果九龍東都無辦法傾得成一個機制，其他區只會更難」。

區指，會上一份名為「35+ project」的文件，由戴準備及在會上傳閱，是「初選」計劃的最初版本。該份文件是介紹「初選」機制。內文開宗明義指凡認同「五大訴求」、「爭取立會35席或以上而又積極考慮參選立法會人士均可參與協調」。至於時間表、議席目標則由戴訂立，另列明「排名制」為替補機制，並指敗選人需停止競選活動，以各種方式支持達至「35+」。

區稱，他現在只記得當日會上黃之鋒表明反對「排名制」，認為應採用「靈童制」，即由被DQ的參選人指定替補者出選。至於對其他人的意見已沒印象，事後蔡澤鴻曾撰寫該會議摘要，以供各人在「35+九東立選座談會」群組中傳閱。

區憶述，他們在同月16日晚上7時半舉行了「第二次九東協調會議(二會)」，出席名單大致相同，「人民力量」劉嘉鴻代替「快必」譚得志出席，「凝視觀塘」成員亦獲邀列席，但黃之鋒反對。二會中決定不舉辦「初選」，只會因應前民調棄選。區不確定二會中是否有討論「初選」目標，其後在不遲於「第三次九東協調會議(三會)」前，眾人進一步討論「初選」目的。

同年5月4日，在地區人士推動重新考慮舉辦「初選」下召開三會，除原班人馬外，觀塘區議會副主席莫建成、李梓成亦在席。由於當區有頗多空間可以「浪費選票」，終議決重辦「初選」，並決定5人出選立法會，目標為3人當選，又討論如何宣傳。

戴加筆「積極用權否決」

區稱在三會前，戴曾在會議討論文件上加上一句「積極運用基本法權力否決財政預算案」，又解釋此權力「可用可不用」，「如果政府唔聽民意就要捱呢個憲制權力出來。」不過，區不確定會上有否提出此句討論，亦沒有印象其他人對此有何特別回應「贊成或反對」。



◆警員帶同警犬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外巡邏戒備。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海關揭抵港銑床機藏5700萬元冰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海關昨日公布於上月30日在赤鱗角國際機場貨運站抽查一件由加拿大抵港、重約1.7噸的銑床工業用機器時，揭發內藏重約100公斤冰毒，市值約5,700萬元。海關人員其後作進一步跟進，同日在貨運站拘捕一名報稱物流公司職員的34歲男子，初步相信他是收到物流公司的委託提貨，已獲准其保釋候查。海關相信已成功堵截一批毒品流入本港，行動仍然繼續，不排除再有人被捕。



▲海關在機場的重型機器內檢獲100公斤冰毒，市值5,700萬元。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海關機場科空運貨物第三組署理高級督察劉熙瑤表示，涉案銑床於1月21日抵港，但一直無人提貨。

海關人員在翻查報關紀錄時發現疑點重重，

包括清關文件、發票等格式粗糙，甚至未有列明基本的產品型號和規格，且該機器報稱價值約1.8萬元加幣(折合約10萬港元)，但運輸僅以普通膠紙作保護，並有強烈油漆味，相信

是被人重新上油翻新。在X光下，海關人員更發現機器內部並無正常部件，反而擺放了大量密度不一的可疑物品，最終揭發其中暗藏大量毒品。

漁護署將檢控涉售貓肉店舖

香港文匯報訊 油麻地一間店舖被揭發出售貓肉，漁護署昨日表示，日前在該店內檢取的懷疑狗肉或貓肉，經化驗後證實含有貓的脫氧核糖核酸(DNA)，隨即與食環署展開聯合執法行動。

漁護署發言人昨日表示，基於化驗結果，漁護署正根據《貓狗規例》(第167A

章)進行多方面調查，蒐集其他所需證據以向相關人士提出檢控。

食環署人員亦在日前的聯合行動中取得證據，將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30條檢控管有人未獲准許貯存冷凍或冷藏以供出售的肉類。漁護署發言人說：「售賣、食用或管有狗肉或貓肉均屬違法，漁護署必

定嚴格執法。違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六個月。」

為杜絕此等行為，漁護署會加強監察、巡查和打擊行動，包括加強網上監察，並會與政府其他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交換情報。

《貓狗規例》規定，任何人不得屠宰任何狗隻或貓隻以作食物之用，不論其是否供人食用；亦不得售賣或使用或允許他人售賣或使用狗肉及貓肉作食物。市民如發現懷疑違例情況，請致電1823舉報。

管浩鳴：陳同佳願自首 癥結在台拒入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濬文)涉嫌在台灣殺死女友潘曉穎的陳同佳，其案件本周五(17日)將步入5周年。對陳同佳仍然未能赴台自首，台灣當局「陸委會」副主委梁文傑昨日聲稱，此事並非單純批出簽註的問題，「亦涉及雙方管轄權及相關公權力的行使」云云。一直協助陳同佳的香港立法會議員管浩鳴回應說，只要台灣當局願意向陳同佳發出赴台簽註，不限制他赴台，事件就能得到圓滿解決。管浩鳴昨日在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近來未與台灣方面聯絡，但相信台灣地區的律師正等待答覆，「陳同佳現時仍然身處較偏遠的山上，連門口也不能出。今早(14日)我與他通過電話，他重申願意前往台灣。」

管浩鳴強調，陳同佳能否回台灣自首，糾結並非是通關與否，且陳同佳願意赴台的意願不變，根本無須經過「司法互助」，重點是台灣方面是否批出入境許可，及不限制陳同佳赴台，「案件所有證據都不在香港，就算陳同佳到台灣，仍然需要按法律程序錄取口供，不存在香港有任何事物需要移交至台灣的問題，也不存在要行使公權力將他拘捕的問題。」他認為，陳同佳自願回台灣自首，是最簡單的解決方案，按照台灣當地法律進行拘捕，並能夠得到公平審訊，希望台灣以人道立場處理此事，令雙方能夠得到好的結果。

保安局在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陳同佳已表明願意赴台自首，現時直接解決事件是台灣當局盡快批准陳同佳入境以承擔法律責任，而批准陳同佳入境的決定權和主導權完全在台灣當局。只要台灣當局盡快批准陳同佳入境，雙方警務單位便可隨即展開行程安排研究，以認真和務實的態度處理事件，案件便能得到了結。

保安局說，特區政府希望陳同佳能夠早日赴台承擔法律責任的立場一直沒有改變，又表示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香港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約》不適用於台灣，而案發在台灣，台灣當局已掌握主要證據，又強調司法互助從來不是接受通緝犯投案的先決條件。